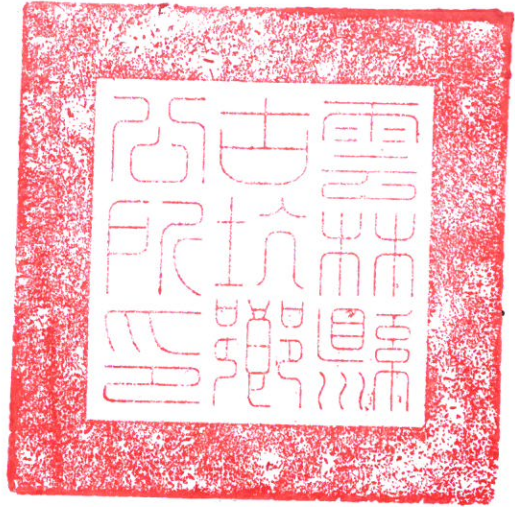


##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古鄉民字第1120400136號  
附件：



主旨：公告辦理遴聘古坑鄉第36屆調解委員相關事宜。

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三條及雲林縣各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遴選作業要點第四點。

公告事項：

- 一、本鄉第35屆調解委員任期至本（112）年6月30日屆滿，為辦理遴聘第36屆調解委員，特辦理公開遴選。
- 二、應遴聘調解委員之名額：9名。（調解委員中婦女名額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 三、第36屆調解委員任期：自112年7月1日至116年6月30日止，為期四年。
- 四、登記收件起迄時間：自112年3月24日起至4月7日止（週六、週日除外），每天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五、合乎登記條件之人員，將由本所成立之遴選委員會遴選應聘名額、提出加倍人數候聘，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核，遴選符合資格規定名額，報雲林縣政府備查後聘任之。
- 六、如有鄉鎮市調解條例第四、五條情形之人員不得擔任調解委員。（詳如報名簡章）
  - （一）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提起公訴。
  - （三）曾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

但過失犯罪或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四)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五)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鄉、鎮、市長及民意代表均不得兼任調解委員。

七、調解委員任務及待遇：為無給職，義務協助調解民眾民事及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

八、凡有意願擔任且符合資格者可於登記期間，將簡介表（可至本所民政課或各村辦公處領取）、2吋半身相片（6個月內）二張及相關證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高中或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影本、曾任調解委員、民意代表、鄉鎮市區長、村里長及各類社會團體主管人員等相關聘書或證書影本）等資料送至本所民政課辦理登記，以便於辦理甄選工作。

九、其他規定詳見報名簡章。

鄉長林慧如